

八十年來臺灣的都市發展

劉翠溶*

本文原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年12月)，第四冊，社會經濟史組，頁528-572。

前 言

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廷把臺灣割讓給日本，當時臺灣尚無一個人口超過五萬的都市。光緒二十五年(1899)，臺灣地區內人口超過一萬的市街只有八個，其中臺南市人口最多，有42,455人；如果將地處今日臺北市區內的艋舺與大稻埕合併，並加上臺北城內的795人，則當時臺北市的本省人口已超過五萬，達52,825人。在九十年後的民國七十八年(1989)，臺灣地區人口超過五萬的市鎮有六十個，甚至有二十六個鄉也有這樣的人口規模(見附表一和二)。這兩個情況的對比顯示了臺灣地區聚居於都市的人口愈來愈多，也就是都市化的程度愈來愈高。關於臺灣的都市化現象已有不少學者曾加以研究。然而，由於採取的都市定義不同及含蓋的時間不一，這些研究固然個別的對於臺灣都市發展的某些片面有獨到的論述，合而觀之，則尚難對八十年來都市發展的過程得一概觀。於是，本文乃想就此題作一試論。

都市發展基本上是因人口聚居於一定的空間地點而衍生的複雜現象。由於篇幅有限，本文無法兼顧所有的層面，故只擬對人口聚居的過程，以同一定義將都市化的程度和變遷加以統計分析和敘述。至於相關的其他方面，如都市的居住環境、產業發展以及人文條件的變遷等問題，因牽涉的範圍很廣，非此短文所能含蓋，只好留待以後研究。下面將先討論本文採取的分類準則，其次討論城鄉差異，然後討論都市化程度，最後再談都市系統之演變。

一、本文所採之分類準則

一般而言，各國學者多以一地的人口聚居達某一數目判定該地是否為都市的主要標準，然而，各國的標準並不一致。研究臺灣都市化問題的學者，如陳正祥、林鈞祥、李棟明、李瑞麟、劉克智、唐富藏、劉錚錚等人，都曾為了採取一個較滿意的標準而煞費苦心，從而也提出了多種不同的標準。¹ 這些不同的標準基本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¹ Cheng-siang Chen (陳正祥)，“The Urban Growth in Taiwan”，《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八卷第六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頁2-9；林鈞祥，〈臺灣都市人口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頁194-209；李棟明，〈臺灣都市化人口之推定與研究〉，《臺灣

上還是以一地聚居的人口數為主，另配以其他條件，如明顯的街道、居民的職業、人口密度、以及都市設施等。每一位學者就其所採之要件給予或寬或嚴的標準。例如，以人口的最低標準來說，有的採 2,500 人，有的採 5,000 人，有的採 20,000 人，有的採 50,000 人；以居民的職業來說，大抵以非農業（或都市型職業）人口比重之高低來考量，但所採之標準有的以 50%，有的以 60%，有的以 65%，有的以 70%；以人口密度來說，有的以村里每平方公里 2,000 人為準，有的以鄉鎮每平方公里 1,000 人為準；至於都市設施之標準，則更無確切的衡量。另外一個困擾的問題是，行政區的劃分是否與都市範圍吻合。對於這一點，學者多持否定的看法。因此，有的學以實地調查的資料為依據，有的則以村里的詳細數字為依據，試圖界定較精確的都市範圍。然而，這兩種辦法都難免受限於資料的有效掌握，從而不能以同質的資料進行長期的考察。

鑒於上述這些標準的分歧，考量現有統計資料的性質，本文乃決定採取最簡單的分類準則，以便能夠觀察長期間的變化。首先，由於所有的統計資料幾乎都以行政區為單位，故本文不另求界定個別的都市範圍，即視達於某一標準之行政區為一都市。這一個準則對於早期的都市而言，難免失於過寬，因為許多都市內都還有農地存在；例如，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臺北市內水田的面積仍占全市面積的百分之 41%。² 不過自光復以來，臺灣地區的各行政單位中除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的範圍曾有較大的改變外，其餘各市、鎮、鄉則改變甚小或毫無改變。³ 由於行政區範圍相對的固定，採取行政區作為觀察的單位，其實有利於長期間的比較。

其次，本文依行政區之單位，以市鎮屬於都市的範圍，以鄉屬於鄉村的範圍，

銀行季刊》，第二十一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頁 41-81；李瑞麟，〈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頁 1-29；劉克智，〈都市人口定義之研究〉，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亦見於 Alden Speare, Jr., Paul K. C. Liu, and Ching-lung Tsay,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ural-Urban Transition in Taiwa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8), pp. 21-22；唐富藏，〈臺灣地區都市發展政策之研究〉，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討論文系列 69-01(民國六十九年十月)，頁 13-26；劉錚錚，〈臺灣地區人口空間分佈與經濟成長之關係〉，《臺灣銀行季刊》，第四十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 326-327。另有徐美齡之研及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臺灣省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之定義，均見於李瑞麟之文中。

² 陳正祥，〈臺北市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四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頁 1，24。

³ 臺北市區的範圍在民國二十一年為 66.98 平方公里。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院轄市，翌年七月一日起又將原屬於臺北縣之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及陽明山管理局之北投和士林鎮劃歸臺北市管轄，面積擴大為 272.14 平方公里，七十五年七月省市行政界調整，乃成為 271.77 平方公里。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臺北市統計要覽：民國七十九年》(民國七十九年)，頁 13。高雄市區的範圍原為 113.7496 平方公里，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院轄市，將原屬高雄縣的小港鄉劃入市區，面積擴大為 153.6029 平方公里。見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編，《高雄市統計年報：民國七十八年》(民國七十九年)，頁 21-22。新竹市區的範圍原為 49.2473 平方公里，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升格為省轄市，將香山鄉劃入市區，面積擴大為 104.0964 平方公里。見新竹市政府編，《新竹市統計要覽》第一期(民國七十二年)，頁 1-2。其他略有改變的，如臺東市由鎮改市時，面積略增，同時關山則略減；彰化縣沿海的線西鄉、伸港鄉和芳苑鄉可能因海埔新生地而略有增加，此由比較民國五十年和七十年的數字可知。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年報》(民國五十一年)，頁 317-321；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一年)，頁 543-545。

以便廣義的觀察都市與鄉村間之差異。雖然有些鎮的人口並不多，相對於它附近的鄉村而言，這些鎮的本質還是與鄉不同。臺灣的鎮大多在清代漢人移墾聚居的過程中逐漸形成，最早稱為某某街；它們與鄉村不同的是，沿著通往附近鄉村的道路形成主要的商業街市。在日據時代，尤其是 1936 年「臺灣都市計劃令」公佈實施後，臺灣的鎮曾經全面的改造，故其外貌和型態與鄉村有別。⁴ 因此，把所有的鎮納入廣義的都市範圍應屬合理。

至於較嚴格的界定都市，本文採取市鎮的人口達五萬為準，另以二萬人作為輔助觀察的條件。其他條件，如人口密度和農業人口比重，則作為參考條件。

最後，本文亦採分區的準則來觀察，所採的分區是根據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經建會公佈的四個區域，各區域包含的範圍如下：

- 北部：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 中部：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 東部：花蓮縣、臺東縣。⁵

臺灣地區的區域規劃方案曾一度分為七個區域，本文採最近的四區域分法，並以上溯至早期，以觀察長期間、區域間之差異。

二、城鄉之差異

這一節以行政體系中的市鎮作為都市地區，鄉作為鄉村地區，以便廣泛的觀察臺灣的城鄉差異。由於鄉鎮的詳細統計始於民國四十四年(1955)，⁶ 故本節只挑選四十五、五十、六十、七十與七十八年的數據加以觀察。除了將五大都市個別分出外，並將鄉分為平地和山地，就土地面積和人口加以觀察各區域之差異。首先以土地面積列於表一。

表一列出民國四十五、六十和七十年土地面積作為三個觀察的時間。民國四十五年的數字大致可以代表六十年以前的情形。內政部編印的民國六十年統計中並無各鄉鎮面積的數字，但總面積與六十五年相同，故在此以六十五年的數字加以分區統計，代表六十年代的情形。至於七十年代的數字則代表該年以後至統計已發表的七十八年的情形。

⁴ 富田芳郎著、粵華譯，〈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七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頁 85-109。

⁵ 唐富藏，〈臺灣地區都市發展政策之研究〉，頁 25；鄭玉瑞，〈臺灣地區都會區域發展之規劃〉，《臺灣銀行季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頁 216-221；簡文政，〈區域經濟發展與製造業集散分佈變遷的研究——以臺灣地區為例〉，《臺灣銀行季刊》，第四十卷第四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 127。簡文謂公佈時間為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七年戶籍統計年報》(民國四十八年)，頁 216-221。各縣的統計要覽也列出所屬市鎮鄉的數據，最早的溯至民國三十九年，但並非每一縣都有早年的統計。更原始的資料尚待發掘與整理。

表一：臺灣地區的城鄉差異：就土地面積觀察

項目		民國四十五年(1956)		民國六十年(1971)		民國七十年(1981)	
		平方公里	百分比	平方公里	百分比	平方公里	百分比
合計	臺灣	35,961.2125	100.00	35,981.4415	100.00	36,000.0609	100.00
	北部	7,343.9364	20.42	7,346.9538	20.42	7,347.2754	20.41
	中部	10,494.0929	29.18	10,498.8846	29.18	10,506.8788	29.19
	南部	9,979.3592	27.75	9,991.7791	27.77	10,002.0827	27.78
	東部	8,143.8240	22.65	8,143.8240	22.63	8,143.8240	22.62
五大都市	合計*	652.1090	1.81	857.2636	2.38	879.5788	2.49
	臺北市	66.9872	0.19	272.1418	0.76	272.1418	0.76
	基隆市	132.3010	0.37	132.3010	0.37	132.7589	0.37
	臺中市	163.4256	0.45	163.4256	0.45	163.4256	0.45
	臺南市	175.6456	0.49	175.6456	0.49	175.6456	0.49
	高雄市	113.7496	0.32	113.7496	0.32	153.6069	0.43
市鎮	臺灣	6,333.7409	17.61	6,448.7359	17.92	6,662.9158	18.51
	北部	1,814.6425	5.05	1,872.0708	5.19	2,000.4539	5.56
	中部	2,272.4345	6.32	2,272.5003	6.32	2,306.2709	6.41
	南部	1,535.3621	4.27	1,589.2671	4.42	1,641.2933	4.56
	東部	711.3018	1.98	714.8977	1.99	714.8977	1.99
平地鄉	臺灣	13,608.2313	37.84	1,3684.7186	38.03	13,489.0529	37.47
	北部	2,703.8821	7.52	2,649.4712	7.36	2,521.4079	7.01
	中部	3,839.8765	10.68	3,844.6024	10.68	3,818.8260	10.61
	南部	5,157.0456	14.34	5,115.5605	14.22	5,073.8379	14.09
	東部	1,907.4271	5.30	2,075.0845	5.77	2,074.9793	5.76
山地鄉	臺灣	16,019.2403	44.55	15,847.9870	44.04	15,848.0922	44.02
	北部	2,825.4118	7.86	2,825.4118	7.85	2,825.4118	7.85
	中部	4,381.7819	12.18	4,381.7819	12.18	4,381.7819	12.17
	南部	3,286.9515	9.14	3,286.9515	9.14	3,286.9515	9.13
	東部	5,525.0951	15.36	5,353.8418	14.88	5,353.9470	14.87

*五大都市之數字亦分別併入各區合計及市鎮項內計算。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編，《臺灣戶籍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七年戶籍統計年報》(民國四十八年)，頁 278-283。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六十年》(民國六十一年)，頁 191。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六十五年》(民國六十六年)，頁 540-543。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一年)，頁 542-545。

由表一可見，四個區域大致平分了臺灣地區的總面積，但中部和南部所占的範圍較北部和東部稍大。至於五大都市合計，所占的面積不到總數的百分之3。臺北市在擴大前之面積是五大都市中最小者，民國五十七年擴大後，才成為面積

最大的都市，占總數的百分之 0.76。高雄市的面積原為五大都市中倒數第二，在六十八年擴大後乃稍大於基隆市。就面積而言，目前五大都市的次序是：臺北、臺南、臺中、高雄、基隆；後四者間之差異不若與臺北的差異大，各自約占總面積的百分之 0.4 左右。再就市鎮、平地鄉和山地鄉的分野來看，包含五大都市在內的市鎮面積由總數的百分之 17.61 增為百分之 17.92，再增為百分之 18.51；換言之，尚不及總面積的五分之一。平地鄉面積的比重先由百分之 37.84 略增為百分 38.03，再減為百分之 34.47；它所失部分就是市鎮所得的，由此可知，未來都市地區的擴大將很可能是平地鄉縮小的結果。更由於山地鄉始終占總面積的百分之 44 以上，尤其是東部的山地鄉占東部面積的百分之 66 以上，受地形的限制，都市極不可能在高山峻嶺中建立，故各區域的都市發展亦將難以完全的平衡。

就人口數、比重、密度和成長率分區統計的結果列於表二之(一)至(四)。將表二之(一)和(二)對照來看，可見東部區域的人口顯然較其他三區域少得很多，其比重一直未超過百分之五，目前僅有百分之三。在民國五十年以前，北中南三區域的人口各占全臺灣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而以南部稍居領先。各區域的人口雖都增加，然除北部外，其餘三區域的比重都呈減輕的趨勢。在民國六十年北部區域的人口已略超過南部，在七十八年北部的人口已占臺灣地區人口的百分之 42；換言之，人口集中於北部的現象已然形成。

在民國四十五年至七十八年間，五大都市合計的人口由一百八十餘萬增至五百八十餘萬，其比重則由百分之 20 增至百分之 29。五大都市之中除基隆以外，其他四市之人口比重皆呈現增加的趨勢，尤其臺北和高雄二市的態勢更為明顯。在民國七十八年，臺北市的人口已占全臺灣人口的百分之 13 以上。

就市鎮（廣義的都市地區）與鄉（廣義的鄉村地區）分別來看，整個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占總人口的比重，由民國四十五年的百分之 56.2 遞增至七十八年的百分之 68.9。這期間也只有北部市鎮的人口呈現向上增長的趨勢，中部則一直減少，南部和東部則都先增後減，而東部開始減少的時間在民國六十年，又比南部約早十年。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北部區域的市鎮人口由占全臺灣的百分之 21.4 增加到百分之 34.6，已超過三分之一；只就北部而言，則民國七十年以來，百分之八十的人口集中在市鎮中。至於平地鄉和山地鄉的人口比重，不論就全臺灣或分四區域來看，都在逐漸減少；在民國七十八年，平地鄉的人口比重只有百分之 30，山地鄉則約百分之 1。

再就人口密度來看，都市和鄉村的差異更為明顯。臺灣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依據聯合國的最新統計，1988 年世界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38 人，亞洲是 109 人。⁷ 臺灣的人口密度，在荷蘭人據臺時(1650 年)還不到 3 人，在清嘉慶年間(1810 年)已有 55 人，在民國九年(1920)已有 101 人，十四(1925)年已有 111 人，⁸ 五十年已有 310 人，七十年已有 504 人，七十八年已有 558 人

⁷ 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 1988* (New York, 1990), p. 161.

⁸ 陳紹馨，〈臺灣人口史的幾個問題〉，收入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頁 18；臺灣省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五年），頁 142-143。

(見表二之(三)。換言之，早在十九世紀初，臺灣的人口密度就比現在的世界人口密度高，在二十世紀最初的二十五年內就比現在的亞洲高。

表二：臺灣地區的城鄉差異：就人口、密度及成長率觀察

(一)人口數

		民國 45 年 (1956)	民國 50 年 (1961)	民國 60 年 (1971)	民國 70 年 (1981)	民國 78 年 (1989)
總計	臺灣	9,390,381	11,149,139	14,835,394	18,135,508	20,107,440
	北部	2,838,426	3,495,330	5,147,071	7,160,907	8,481,905
	中部	2,957,725	3,387,885	4,149,539	4,702,022	5,052,235
	南部	3,202,282	3,784,691	4,909,967	5,633,949	5,964,793
	東部	391,948	481,233	628,817	638,630	608,507
五大都市	合計*	1,854,507	2,330,259	3,918,771	5,048,242	5,849,657
	臺北市	748,510	936,925	1,804,605	2,270,983	2,702,678
	基隆市	197,029	240,837	326,662	347,828	350,283
	臺中市	249,946	310,829	457,729	607,238	746,780
	臺南市	287,797	350,066	479,767	594,739	675,685
	高雄市	371,225	491,602	850,008	1,227,454	1,374,231
市鎮	臺灣	5,279,220	6,457,312	9,210,966	12,113,821	13,845,843
	北部	2,009,181	2,554,424	3,961,159	5,780,732	6,959,876
	中部	1,547,600	1,796,823	2,278,432	2,673,680	2,954,506
	南部	1,556,861	1,900,623	2,695,945	3,346,129	3,638,245
	東部	165,578	205,442	275,430	313,280	302,216
平地鄉	臺灣	3,970,321	4,529,346	5,429,956	5,818,448	6,061,501
	北部	793,713	900,803	1,145,119	1,338,798	1,483,633
	中部	1,377,208	1,552,458	1,849,887	1,977,927	2,049,429
	南部	1,603,518	1,836,825	2,158,180	2,227,677	2,268,260
	東部	195,882	239,260	306,770	274,046	260,179
山地鄉	臺灣	140,840	162,481	194,471	203,239	191,096
	北部	35,532	40,103	40,793	41,377	38,396
	中部	32,917	38,604	51,220	50,415	48,300
	南部	41,903	47,243	55,842	60,143	58,288
	東部	30,488	36,531	46,617	51,304	46,112

表二：臺灣地區的城鄉差異：就人口、密度及成長率觀察（續）

(二)人口比重 (%)

		民國 45 年 (1956)	民國 50 年 (1961)	民國 60 年 (1971)	民國 70 年 (1981)	民國 78 年 (1989)
總計	臺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部	30.23	31.35	34.69	39.49	42.18
	中部	31.50	30.39	27.97	25.93	25.13
	南部	34.10	33.95	33.10	31.07	29.66
	東部	4.17	4.32	4.24	3.52	3.03
五大都市	合計*	19.75	20.90	26.42	27.84	29.09
	臺北市	7.97	8.40	12.16	12.52	13.44
	基隆市	2.10	2.16	2.20	1.92	1.74
	臺中市	2.66	2.79	3.09	3.35	3.71
	臺南市	3.06	3.14	3.23	3.28	3.36
	高雄市	3.95	4.41	5.73	6.77	6.83
市鎮	臺灣	56.22	57.92	62.09	66.80	68.90
	北部	21.40	22.91	26.70	31.88	34.61
	中部	16.48	16.12	15.36	14.74	14.69
	南部	16.58	17.05	18.17	18.45	18.09
	東部	1.76	1.84	1.86	1.73	1.50
平地鄉	臺灣	42.28	40.63	36.60	32.08	30.15
	北部	8.45	8.08	7.72	7.38	7.38
	中部	14.67	13.92	12.27	10.91	10.19
	南部	17.08	16.48	14.55	12.28	11.28
	東部	2.09	2.15	2.07	1.51	1.29
山地鄉	臺灣	1.50	1.46	1.31	1.12	0.95
	北部	0.38	0.36	0.27	0.23	0.19
	中部	0.35	0.35	0.35	0.28	0.24
	南部	0.45	0.42	0.38	0.33	0.29
	東部	0.32	0.33	0.31	0.28	0.23

表二：臺灣地區的城鄉差異：就人口、密度及成長率觀察（續）

(三)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數)

		民國 45 年 (1956)	民國 50 年 (1961)	民國 60 年 (1971)	民國 70 年 (1981)	民國 78 年 (1989)
總計	臺灣	261	310	413	504	558
	北部	386	475	701	976	1,154
	中部	282	323	395	448	481
	南部	321	379	491	563	596
	東部	48	59	77	78	75
五大都市	合計*	2,844	3,573	4,571	5,624	6,517
	臺北市	11,174	13,987	6,631	8,345	9,945
	基隆市	1,489	1,820	2,469	2,620	2,639
	臺中市	1,529	1,902	2,801	3,716	4,570
	臺南市	1,639	1,993	2,731	3,386	3,847
	高雄市	3,264	4,322	7,473	7,991	8,947
市鎮	臺灣	834	1,020	1,428	1,818	2,079
	北部	1,107	1,408	2,116	2,890	3,479
	中部	681	791	1,003	1,159	1,281
	南部	1,014	1,238	1,696	2,039	2,217
	東部	233	289	385	438	423
平地鄉	臺灣	292	333	379	432	449
	北部	294	333	432	535	588
	中部	359	404	473	518	537
	南部	311	356	422	439	447
	東部	103	125	148	132	125
山地鄉	臺灣	9	10	12	13	12
	北部	13	14	14	15	14
	中部	8	9	12	12	11
	南部	13	14	17	18	18
	東部	6	7	9	10	9

表二：臺灣地區的城鄉差異：就人口、密度及成長率觀察（續）

(四)與上一年份相較之年平均人口成長率 (%)

		民國 45 年 (1956)	民國 50 年 (1961)	民國 60 年 (1971)	民國 70 年 (1981)	民國 78 年 (1989)
總計	臺灣	--	3.43	2.86	2.01	1.29
	北部	--	4.16	3.87	3.30	2.12
	中部	--	2.72	2.03	1.25	0.90
	南部	--	3.34	2.60	1.38	0.71
	東部	--	4.10	2.76	0.15	-0.60
五大都市	合計*	--	4.57	5.20	2.53	1.84
	臺北市	--	4.49	6.55	2.30	2.18
	基隆市	--	4.02	3.05	0.63	0.09
	臺中市	--	4.36	3.87	2.83	2.59
	臺南市	--	3.92	3.15	2.15	1.60
	高雄市	--	5.62	5.48	3.67	1.41
市鎮	臺灣	--	4.03	3.55	2.74	1.68
	北部	--	4.80	4.39	3.78	2.32
	中部	--	2.99	2.37	1.60	1.25
	南部	--	3.99	3.50	2.16	1.05
	東部	--	4.31	2.93	1.29	-0.45
平地鄉	臺灣	--	2.63	1.81	0.69	0.51
	北部	--	2.53	2.40	1.56	1.28
	中部	--	2.40	1.59	0.83	0.44
	南部	--	2.72	1.61	0.32	0.23
	東部	--	4.00	2.45	-1.13	-0.65
山地鄉	臺灣	--	2.86	1.80	0.44	-0.77
	北部	--	2.42	0.17	0.14	-0.93
	中部	--	3.19	2.83	-0.16	-0.54
	南部	--	2.40	1.67	0.74	-0.39
	東部	--	3.62	2.44	0.96	-1.33

*五大都市之數字亦分別計入各區總計及市鎮項內。

資料來源：見附表一。

在高密度的現實下，市鎮的人口密度顯得更大。臺北市在改制（國五十七年六月底）前，人口密度曾高達每平方公里 18,648 人。⁹ 市區擴大後，密度固然得以驟減，不過，正如表二之(三)所示，自民國七十年以來，臺北市的人口密度仍

⁹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臺北市統計要覽：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年六月），頁 64-65。

然是最高，在七十八年達每平方公里 9,945 人（若僅以舊市區計，則高達 24,480 人）。高雄市在改制前，以六十七年底而言，密度也曾達每平方公里 9,352 人；改制後密度稍減，到了七十八年又已增至 8,947 人（若僅以舊市區計，則達 11,047 人）。¹⁰ 就市鎮來看，北部和南部的密度都較全臺灣合計為高。就市鎮與平地鄉比較，則前者的密度比後者的約高出三至五倍。至於山地鄉的密度，雖由 9 人增至 13 人，然近年來不增反減，顯見山地留不住人口。事實上，就長遠的環境著想，也不宜為疏解平地過度稠密的人口而隨便開發山地。

再就人口成長率來看（表二之(四)），自民國四十五年以來，臺灣的人口成長率已由百分之 3.43 逐漸降低至百分之 1.29；人口成長率不斷降低的趨勢是各區域不論城鄉一致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北部區域的成長率一直高於全臺灣合計的比率；中、南部區域則一直低於合計的比率；東部區域在民國四十五至五十年間，成長率曾一度很高（達百分之 4.1），但在六十年以後卻迅速的降低，七十年以後乃呈現負成長。就五大都市來看，在民國五十至六十年間，成長率曾一度升高，但除臺北市以外，其他四個都市還是隨一般趨勢降低。值得注意的是，基隆市自六十年以後，成長率已快速下降，至七十八年已趨於零。事實上，在民國六十七年板橋市人口（349,261 人）已超過基隆市（341,678 人），成為臺灣地區的第五大都市。¹¹ 就市鎮與鄉比較，大致上市鎮的成長率較高；民國六十年以後，平地鄉和山地鄉的成長率下降得比市鎮更快；在七十年代，各區域的山地鄉都呈現負成長，而東部的市鎮與平地鄉亦然。

綜上所述，臺灣地區的四個區域雖然大致上平分了所有的土地，就都市與鄉村的分野而言，則大都市所占的面積極為有限，廣義的都市地區（市鎮）所占的面積尚不及總面積的五分之一，而山地鄉占五分之二以上，在自然地理條件上，不利且不宜於都市發展。就人口的比重和密度而言，與面積的情形相反，大多數的人口集中在市鎮，尤其是在五大都市，且其比重和密度都不斷增高，平地鄉所失的比重大致由市鎮所得，山地鄉的人口比重始終僅有百分之一左右，密度僅 12 人左右。就人口成長率而言，市鎮高於鄉，而自民國五十年以來，大致上呈現降低的趨勢，鄉較市鎮降得快，尤其是東部區域降得最快。

三、都市化程度

衡量一地區的都市化程度，最簡單的方法是，以都市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來表示。上一節已籠統的估計臺灣地區市鎮人口的比重，在此只以人口二萬以上的市鎮納入觀察，並分別以人口二萬以上和五萬以上為標準來衡量都市化程度。在表三列出的是民國十一年至七十八年間六個年份按人口級距分類的市鎮數目，表四列出的則是人口比重。

¹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編，《高雄市統計年報：民國七十八年》（民國七十九年），頁 71。

¹¹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六十七年》（民國六十八年），頁 2-56；並參閱本文附表一。

表三：臺灣地區市鎮按人口級距分類之數目

民國十一年 (1922)						民國四十五年 (1956)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F 合計	20	6	8	6	0	A-F 合計	82	26	31	22	3
A-E 合計	3	2	0	1	0	A-E 合計	21	8	8	4	1
A	0	0	0	0	0	A	0	0	0	0	0
B	0	0	0	0	0	B	0	0	0	0	0
C	0	0	0	0	0	C	1	1	0	0	0
D	1	1	0	0	0	D	7	2	1	4	0
E	2	1	0	1	0	E	13	5	7	0	1
F	17	4	8	5	0	F	61	18	23	18	2
民國五十年 (1961)						民國六十年 (1971)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F 合計	86	29	31	22	4	A-F 合計	85	25	32	23	5
A-E 合計	34	12	13	7	2	A-E 合計	51	17	20	12	2
A	0	0	0	0	0	A	0	0	0	0	0
B	0	0	0	0	0	B	1	1	0	0	0
C	1	1	0	0	0	C	1	0	0	1	0
D	9	3	2	4	0	D	13	6	3	4	0
E	24	8	11	3	2	E	36	10	17	7	2
F	52	17	18	15	2	F	34	8	12	11	3
民國七十年 (1981)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F 合計	85	26	32	23	4	A-F 合計	86	27	32	23	4
A-E 合計	57	22	22	11	2	A-E 合計	60	24	23	11	2
A	1	1	0	0	0	A	1	1	0	0	0
B	1	0	0	1	0	B	1	0	0	1	0
C	2	0	1	1	0	C	3	1	1	1	0
D	18	10	3	3	2	D	18	10	3	3	2
E	35	11	18	6	0	E	37	12	19	6	0
F	28	4	10	12	2	F	26	3	9	12	2

人口級距：A: 2,000,000 人以上。
 B: 1,000,000-1,999,999 人。
 C: 500,000-999,999 人。
 D: 100,000-499,999 人。
 E: 50,000-99,999 人。
 F: 20,000-49,999 人。

資料來源：見附表一。

表四：臺灣地區市鎮人口按人口級距分類的人口比重

民國十一年 (1922)						民國四十五年 (1956)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F 合計	19.81	8.64	5.31	5.78	0.00	A-F 合計	54.34	20.26	16.17	16.58	1.33
A-E 合計	8.09	6.00	0.00	2.09	0.00	A-E 合計	31.14	13.75	7.06	9.75	0.58
A	0.00	0.00	0.00	0.00	0.00	A	0.00	0.00	0.00	0.00	0.00
B	0.00	0.00	0.00	0.00	0.00	B	0.00	0.00	0.00	0.00	0.00
C	0.00	0.00	0.00	0.00	0.00	C	7.97	7.97	0.00	0.00	0.00
D	4.62	4.62	0.00	0.00	0.00	D	15.09	2.68	2.66	9.75	0.00
E	3.47	1.38	0.00	2.09	0.00	E	8.08	3.10	4.40	0.00	0.58
F	11.73	2.64	5.31	3.78	0.00	F	23.20	6.51	9.11	6.83	0.75
民國五十年 (1961)						民國六十年 (1971)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F 合計	57.35	22.91	15.82	17.05	1.57	A-F 合計	64.87	16.70	15.25	18.17	1.75
A-E 合計	40.00	17.47	9.55	11.88	1.10	A-E 合計	52.89	24.46	12.14	15.15	1.15
A	0.00	0.00	0.00	0.00	0.00	A	0.00	0.00	0.00	0.00	0.00
B	0.00	0.00	0.00	0.00	0.00	B	12.16	12.16	0.00	0.00	0.00
C	8.40	8.40	0.00	0.00	0.00	C	5.73	0.00	0.00	5.73	0.00
D	17.49	4.57	3.71	9.21	0.00	D	19.10	7.70	4.70	6.70	0.00
E	14.11	4.49	5.84	2.67	1.10	E	15.90	4.59	7.44	2.72	0.15
F	17.55	5.44	6.27	5.17	0.47	F	8.98	2.24	3.11	3.02	0.60
民國七十年 (1981)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口級距	臺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F 合計	66.53	31.88	14.66	18.45	1.54	A-F 合計	68.69	34.61	14.63	18.09	1.36
A-E 合計	60.39	31.01	12.47	15.72	1.18	A-E 合計	63.78	34.10	12.87	15.74	1.07
A	12.52	12.52	0.00	0.00	0.00	A	13.44	13.44	0.00	0.00	0.00
B	6.77	0.00	0.00	6.77	0.00	B	6.83	0.00	0.00	6.83	0.00
C	6.63	0.00	3.35	3.28	0.00	C	9.72	2.64	3.71	3.36	0.00
D	21.54	14.36	2.31	3.69	1.18	D	20.94	13.74	2.40	3.73	1.07
E	12.93	4.13	6.81	1.99	0.00	E	12.85	4.27	6.75	1.82	0.00
F	6.15	0.86	2.19	2.73	0.36	F	4.92	0.52	1.76	2.35	0.29

人口級距：見表三。
資料來源：見附表一。

表三和表四就是以附表一分類計算的結果。由表三和表四可見，在民國十一年(1922)，臺灣地區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有二十個，其中八個在中部，北部和南部各有六個；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只有三個，其中兩個在北部，一個在南部；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只有一個，就是臺北市。這些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人口占總人

口的比率是百分之 19.8，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只占百分之 8.1；這時中國尚無可信的都市人口統計，但可確定的是，臺灣地區的都市化程度比大陸地區高。¹² 民國十一年以後至四十三年，各鎮的人口數字尚待重建，故在此無法估計人口五萬以下的都市數目和人口比率，但若只計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則據附表一所列，民國二十九年(1940)和三十九年(1950)各有九個，其人口合計所占比率則由百分之 18.7 增至百分之 22.6。如果只計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則同期間由四個增至七個，其人口合計所占的比率分別占各年總人口的百分之 12.6 和百分之 20.7。¹³ 可見都市人口大多數集中於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臺北市的人口在三十九年底突破五十萬，成為世界的中型都市之一，因而引起學者特別的重視與研究。¹⁴

在民國四十五年，臺灣地區的市鎮共計 89 個，其中 82 個已達人口二萬的水準，21 個已達人口五萬的水準，8 個已達人口十萬的水準，而人口五十萬以上的則仍只有臺北市。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人口比率已較民國十一年多 34.5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約增加一個百分點。若以人口五萬以上為準，則都市人口比率較五年前多 8.5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增加 1.7 百分點。若以人口十萬以上為準，則較五年前只增 2.4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只增加半個百分點。由此可見，由日據時期至光復初年，臺灣都市人口之增加以人口十萬以下的地點為主。

在民國五十年，臺灣地區的市鎮共有 90 個，這時臺北縣的永和鄉已升為鎮，三重鎮已升為市。這時全臺灣的人口已超過千萬，臺北市的人口已逼近百萬，而其鄰近的市鎮人口也有顯著的增加，因而引起社會學家的特別關注。¹⁵ 在臺灣地區的 90 個市鎮中，人口二萬以上的有 86 個，五萬以上的 34 個，十萬以上的 10 個，分別比五年前多了四個，十三個和二個。就都市人口比率來看，則人口二萬以上的占百分之 57.4，五萬以上的占百分之 40.0，十萬以上的占百分之 25.9，分別比五年前多了 3.1，8.9 和 2.8 個百分點。此期間仍以人口五萬至十萬的都市為增加的主體，至於人口二至五萬間的地點，則自此以後數目和人口比重皆漸趨減少。

¹² 1920 年代初中國大陸有資料可稽的，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有 62 個，人口合計約 13.86 百萬人，若較之以民國十一年全國人口約 447 百萬人，則比率約百分之 3.1，這個比率當然是偏低，因為都市人口資料並不齊全。趙岡據 Skinner 之估計加以修正後，得到 1893 年中國的都市人口比率為百分之 7.7，然而，這是以人口二千以上的地點為準加以估計的結果，當然較以二萬人以上為準之估計為高。中國大陸六十二個都市的人口見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1969), pp. 292-295。民國十一年全國人口見趙文林、陳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1988)，頁 543。Skinner 之估計為百分之 6，見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77), p. 225。趙岡之修正見 Kang Chao,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1986), p. 59。

¹³ 民國二十九年臺灣全省人口為 6,077,478 人，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76；民國三十九年的人口為 7,554,399 人，見《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七年戶籍統計年報》，頁 2。

¹⁴ 陳正祥，〈臺北市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四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頁 1-35。

¹⁵ 陳紹馨，〈最近十年間臺灣之都市化趨勢與臺北都會區之形成〉，《臺北文獻》，第五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1-21。

在民國六十年，臺灣地區的市鎮共有 87 個。當時士林、北投、南港和景美四鎮已併入臺北市；桃園縣的中壢和桃園二鎮已升為市；臺南縣的學甲鄉已升為鎮。在 87 個市鎮中，人口二萬以上的 85 個，五萬以上的 51 個，十萬以上的 15 個；分別較十年前少一個，多十七個和多五個。至於都市人口比率，則分別較十年前多了 4.5，12.9 和 11.1 個百分點。可見在這十年間，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已漸成為都市發展的主體。

在民國七十年，臺灣地區的市鎮共計 88 個。當時臺北縣屬已有六市，即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和新店，其中板橋市已位居全臺第五大都市，三重市位居第七，而中和市不但是由鄉升為市並且位居第八(見附表一)。由此可見，臺北市改制後，不但本身人口激增，成為人口二百萬以上的都會，顯然也帶動鄰近地帶人口的集中。當時高雄市也已改為院轄市，人口一百萬以上。各縣行政中心地點都已由鎮改稱為市，故稱為市之地點共有 27 個。在 88 市鎮中，人口二萬以上的有 85 個，與十年前相同；五萬以上的 57 個，比十年前多六個，十萬以上的 22 個，比十年前多七個。至於都市人口比率，則又分別比十年前多 4.7，7.7 和 10.5 個百分點。可見在這十年間，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已然成為都市發展的主體。

在統計資料已發表最後一年，民國七十八年，臺灣地區的市鎮數目有 89 個，其中稱為市的地點有 28 個(竹北由鄉改為市)。人口二萬以上 86 個，五萬以上的 60 個，十萬以上的 23 個，較八年前又略有增加。至於都市人口比率，則以二萬以上者計已達百分之 68.7，以五萬以上者計已達百分之 63.8，以十萬以上者計已達百分之 50.9。換言之，臺灣地區人口已有一半以上居住在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若以二萬或五萬為準，則兩種都市化程度之估計相差只有五個百分點左右。

再就區域來看，以人口二萬以上的市鎮數目而言，始終是以中部最多，北部次之，南部又次之，東部最少；人口五萬以上的，則北部和中部相差不多，南部略少，東部更少；人口十萬以上的，則自民國五十年以來大多數在北部。若以人口比率而言，北部的都市人口比率始終最高，南部其次，中部再次，東部最少而且幾乎微不足道。在民國七十八年，臺灣的都市人口約有一半居住在北部。

需要附帶一提的是，附表一所列民國六十、七十和七十八年的資料，都列出各市鎮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中農業人口的比率。在六十年，此一比率高於百分之 40 的鎮共有 44 個，其中人口五萬以上的有 14 個；在七十年，這一類的鎮共有 28 個，其中人口五萬以上的有 8 個；到了七十八年，這一類的鎮已減為 22 個，其中人口五萬以上的只剩 6 個。可見隨著經濟發展的推進，鎮中居民的行業亦愈來愈傾向非農業，鎮的都市色彩亦愈為濃厚。

綜合上述幾個時點的觀察可見，自日據時期以來，臺灣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已愈來愈高。大致上在民國五十年以前，都市發展以人口十萬以下的地點為主；自六十年以後則以人口十萬以上的地點為主；在七十八年，全臺灣已有一半以上的居民集中在 23 個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至於人口二萬至五萬之地點，自四十五年以後已漸失其數目和比重，人口五萬至十萬的地點則自六十年以後亦然，但其

所失較小。人口五十萬以上的中型都會，自民國三十九年首度在臺灣出現後，四十年來雖只有五個，然其中兩個已成為人口百萬以上的大型都會，而這五個都會的人口合計已占全臺灣的百分之 30；由此可見，臺灣人口集中於大中型都會的趨勢業已形成，值得注意。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自民國六十年以來，臺灣地區逐漸有一些鄉的人口超過五萬，其數目由六十年的 5 個增為七十年的 17 個，再增為七十八年的 26 個（見附表二）。在這些鄉之中，中和與竹北已成為市，其他的雖仍為鄉，然除少數幾個以外，其農業人口比重已相當低。如果以農業人口比重低於百分之 40 為準來看，則這些人口五萬以上的大鄉，亦將多少提高臺灣地區都市人口的比率。在此將估計結果列於表五。由表五可見，在民國六十年，合於此標準的鄉只有二個，即臺北縣的中和鄉與桃園縣的龜山鄉，其人口比重尚不及臺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一。在七十年，數目已增至 11 個，人口比重已升至百分之 4.4，分佈則已擴及中南部。至七十八年，數目已增至 23，人口比重已升至百分之 9.8，分佈則又擴及東部。

表五：臺灣地區人口五萬以上且農業人口低於百分之 40 之大鄉數目與人口比重

	民國六十年 (1971)		民國七十年 (1981)		民國七十八年(1989)	
	數目	人口比重	數目	人口比重	數目	人口比重
臺灣地區	2	0.90	11	4.42	23	9.82
北部	2	0.90	6	2.49	10	4.39
中部	0	0.00	1	0.43	7	2.50
南部	0	0.00	4	1.50	5	2.64
東部	0	0.00	0	0.00	1	0.29

資料來源：見附表二。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大鄉的人口成長率都相當高，常見的是較全省的人口成長率為高；有的甚至高達每年百分之 10 以上，如民國六、七十年間的桃園縣八德鄉和臺中縣太平鄉（見附表二）。這種高成長率顯示，這些鄉的人口成長多因淨遷移率之增加；換言之，它們是人口淨流入的地點。它們是以什麼條件來吸引人口呢？個別的情形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工業發展無疑是要件之一。例如，桃園縣的蘆竹、大園、龜山、八德、龍潭與平鎮等六鄉，在七十八年共有工廠 4,034 家，占該縣工廠總家數的百分之 40。¹⁶ 這些工廠應當是使這些鄉人口集中而農業人口快速減少的要因。又如，高雄縣的大寮鄉在七十八年有 881 家工廠，其數目較鳳山市內猶多，占全縣工廠總家數的百分之 23。¹⁷ 其他縣份的工廠數統計未細分地點，一時難以確說，暫且略過。無論如何，這些鄉不但是人口數和非農業人口的比重都已達相當高的水準，而且它們的人口密度也都已相當高，應可視

¹⁶ 桃園縣政府編，《桃園縣統計要覽：民國七十八年》（民國七十九年），頁 261。

¹⁷ 高雄縣政府編，《高雄縣統計要覽》，第四十一期（民國七十九年），頁 138。

為新興都市地點最可能之處。在民國七十八年，它們的人口比重已可使臺灣地區都市化程度提高百分之 10 左右。

四、都市系統

各國的社會科學家檢討一國或一地區的都市系統時，常就最大都市的人口在全國或全地區都市的相對大小來加以考察。學者已就現有的實證研究將都市系統歸納為三種型態：(一)最大都市比第二大都市大兩倍以上，這種型態稱為*primate* (暫譯為主都型)；(二)最大都市剛好比第二大都市大兩倍，這種型態稱為*rank size* (暫譯為大小次第型)；(三)最大都市與第二大都市大小相近，這種型態尚未定名。美國地理學家Zipf是最早將美國 1940 年的都市按人口大小排出次第，以縱座標表示人口，橫座標表示次第，在兩座標皆以對數規格表示的情況下，將大小都市依序排列，顯示各都市正好依次排列在一條斜率等於負 1 (即倒斜度 45 度) 的線上。換言之，每一個都市大約正好是比低它一位的都市大兩倍。這種情形被學者認為是標準的大小次第分佈 (*normal rank-size distribution*)。有的學者從比較研究中看出，標準的大小次第分佈比較常見於經濟已開發國家 (以美國為著例)，人口眾多且都市目很多的國家，以及正處於開發過程中的國家。主都型的都市系統則具有與大小次第型相反的特徵。此外，小國的都市腹地如果延伸到國境之外，則其最大都市很可能會是特大的 (如葡萄牙在早年有許多海外殖民地)。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主都型都市系統將逐漸演變為大小次第型。¹⁸

近年學者對於歷史上的都市發展已有不少研究，使我們對於都市系統的演變過程有些較清楚的認識。例如研究歐洲都市史的學者指出，在十六至十九世紀間，歐洲大陸的都市按次第大小排列之斜度由稍為平緩漸至陡峭，但直到十九世紀初年都未達斜率等於負 1 的程度。在工業化發展之早期，斜率甚且曾經變得較平。這顯示都市發展是相當有選擇性的，而各時期的選擇性亦各有不同。¹⁹ 英國的都市系統型態與歐陸不同，在 1520-1800 年間，倫敦人口始終是超出其他都市甚多，而其他都市按大小次第所形成的斜線有愈來愈陡的趨勢，但斜率也不等於負 1。²⁰ 研究阿根廷都市發展的學者指出，阿國首都雖是一個超大的都市，然以第二大都市為準觀之，在 1859-1960 年間阿國都市系統已逐漸演變至符合次第大小的原則。由此可見，超大的都市可能與大小次第分佈規則相容。²¹ 關於中國過去的都市系統，早在十餘年前美國人類學家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就以十九世紀中葉 (1843) 的情形加以描繪。他指出當時中國的都市系統呈現平頭的情形，位居前五名的都市幾乎齊頭並列；但同時八大區域的情形又顯出相當大的差

¹⁸ 以上見 Carol A. Smith, "Types of City-Size 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d Van Der Woude, Jan De Vries, and Akira Hayami eds., *Urbanization in History* (Oxford, 1990), pp. 20-22.

¹⁹ 見 Jan de Vries, "Problems in the Measurement,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Historical Urbanization," in Ad Van der Woude et al. eds., *Urbanization in History*, pp. 48-53; 並見 Carol A. Smith, "Types of City-Size 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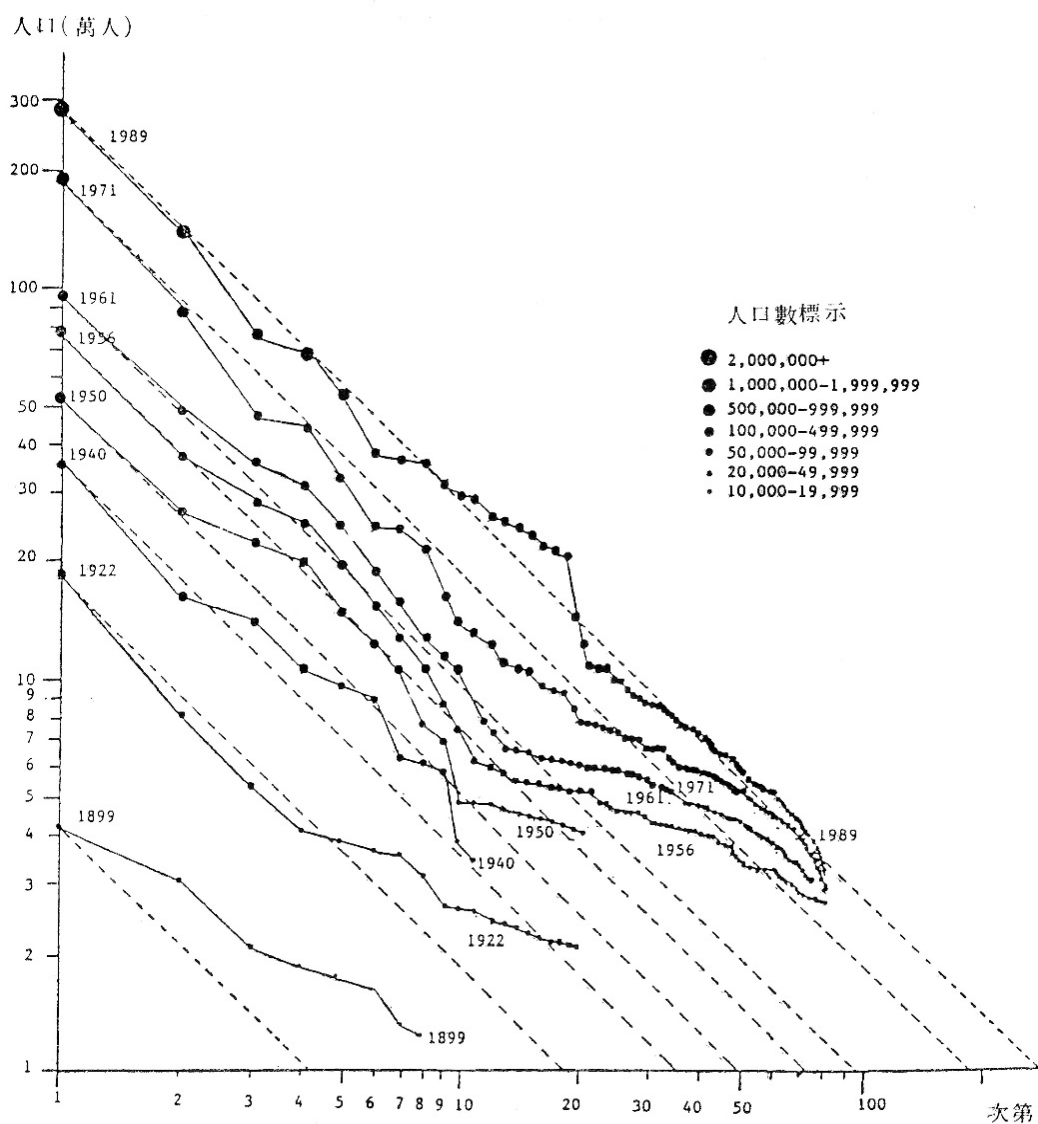
²⁰ E. A. Wrigley, *People, Cities and Wealth* (Oxford, 1987), pp. 178-180.

²¹ 見 Carol A. Smith, "Types of City-Size 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p. 23-24.

異，可見在機械化的交通尚未發達以前，整合的都市系統不容易出現在土地廣大的農業中國。²²

以上這些例子說明了都市系統的歧異性，也許有助於瞭解本節要討論的臺灣地區的都市系統。為了醒目並便於討論起見，以附表一的資料，就都市按大小次第排列繪成圖一和二。圖一所示是自清末(1899)至民國七十八年(1989)臺灣地區的都市系統在八個時間上的分佈情形，以便觀察九十年來的變化。圖二所示是民國七十八年在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域的都市分佈情形，以便瞭解目前各區域間的差異。在這二個圖上，各都市按其人口大小標示出來，每一年份的都市系統用實線串連起來，並以虛線表示該年斜率等於負 1 的標準線。下面就先討論圖一所顯示的信息。

圖一：臺灣地區都市系統的演變 (1899-1989 年)



資料來源：附表一。

²² 詳見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36-249.

在十九世紀末，臺灣地區尚無一個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只有八個人口一萬以上的市街，它們大致排列在一條斜率小於負 1 的斜線上，但從第二大的市街以下都位於標準線的上方，顯示它們的人口都大於標準的規模。八個市街排列所形成的平緩斜度與十六、七世紀歐洲形頗為相似。到了民國十一年(1922)，臺灣市系統顯示出第二、三、四位的都市略小但已接近標準線，而第五位以下人口二至四萬的小都市數目增多並且都超過標準線。整體看來，此時臺灣都市系統的型態也尚未合於斜率等於負 1 的標準。到民國二十九年(1940)，第二大都市仍略小於標準但已頗為接近，其下九個都市則都大於標準，更小的都市雖無資料，然可推測也是如此。這種小都市超出標準的情形一直持續著，直到民國六十年以後才逐漸因數目減少而消失。這種都市系統末端拖著一條斜率減緩的尾巴，意含小都市數目多而且人口過多的現象，可說是臺灣都市系統演變過程的特徵之一。

自民國三十九年(1950)以至七十八年(1989)，臺灣最大都市的人口大約正好是第二大都市的兩倍。換言之，在這期間臺灣的都市系統已頗符合上述大小次第型。但是在三十九至五十年間 (1950-1961)，第三至第九或第十位的都市 (人口多在十至五十萬之間) 都超過標準。這種中型都市的過度成長，可說是臺灣都市系統演變過程中的特徵之二。²³

值得注意的是民國六十年(1971)的情形，那時不規則的現象仍在，但與前面的情形相反，第五位以下至第二十五位左右市都低於標準，尤以第九位以下 (人口在十至二十萬之間) 者為甚。不過，到了七十八年，情形又有所不同。這時第六至二十三位的中型都市 (人口在十至五十萬之間) 大多數是在標準線以上，顯示在這段期間，這一群都市的人口增加較多較快。²⁴ 此外，人口在五至十萬之間者也更緊靠在標準線上下，而末端的一些小都市已不再那樣偏離。換言之，在七十八年，臺灣地區的都市系統已較六十年時更符合標準的大小次第型。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在民國六十三年(1974)，臺中市取代臺南市成為臺灣第三大都市。²⁵ 但是，直到七十八年，臺中市的人口都尚少於位居第三的標準，而臺南市倒是頗合第四位的標準。

再就圖二來看，可以對當前臺灣北、中、南、東四個區域的都市系統有個初步的瞭解。由圖二可見，在七十八年，四個區域的都市系統呈現出很不規則的樣子。除了南部區域的高雄市和臺南市正好大小次第相當標準外，其他三區都相當偏離標準。北部和中部顯然合乎主都型，因為臺北市人口約為板橋市的五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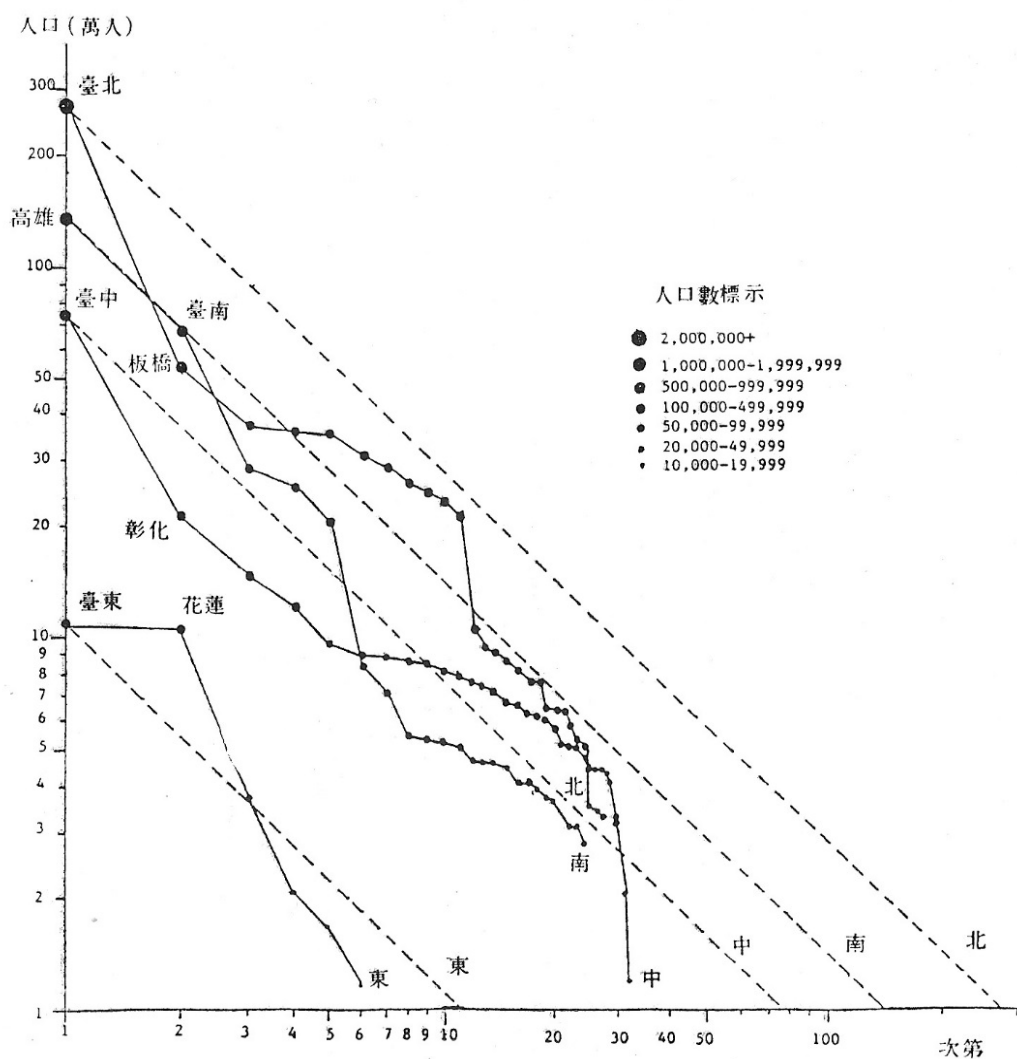
²³ 見 Carol A. Smith, "Types of City-Size 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 32. Smith 引用 C. Pannell, "Development and the Middle City in Taiwan," *Growth and Change*, No. 5 (1974), pp. 21-29, 作為都市系統轉型過程中不規則現象的證之一。因一時尚未找到此文，不知 Pannell 所謂的 "middle city" 是否即此處所言位於都市系統中間部份的這些亦可稱為中型的都市，容後再考。

²⁴ Alden Speare Jr., Paul K. C. Liu, and Ching-lung Tsay,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ural-Urban Transition in Taiwan*, pp. 35-37, 以人口十至五十萬間的都市為 "intermediate city", 對於 1960-1985 年間，這一都市之成長有詳細的討論。

²⁵ 這年臺中市人口首次超過臺南市，見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區人口統計：民國六十三年》(民國六十四年)，頁 74-76。

中市約為彰化市的三倍半。東部則較合於尚未命名的那一型，因臺東市和花蓮市幾乎一般大。各區域都市系統的差異也可由整個曲線來觀察。中部區的曲線，如果去掉末稍最小的兩點，則其末端超出標準線的情形比較像民國六十年以前全臺灣地區的情形，也就是小都市過度成長。北部區域的曲線中間出現外突的部分，雖未超出北區的標準線，卻超出了南區的標準線，而且這些突出的都市也正是在七十八年臺灣都市中成長最快的部分。南部區域除了兩大都市外，其餘的都落在標準之下，形成相當陡的斜度。至於東部區域，則都市數目太少，很難說已成系統。就各區域都市系統的歧異現況而論，區域的平衡發展將是不易企及的理想。

圖二：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域的都市系統 (民國 78 年)



資料來源：附表一。

綜上所述，臺灣地區的都市系統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已逐漸由不成熟的情況演變至成熟的大小次第型。在這演變過程中，有兩個顯著的特徵值得注意。其一是人口二至四萬的小都市數目相對的多，因而形成都市系統末端偏離標準頗遠且斜率頗平的現象，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民國六十年以後，此類小都市數目逐漸減少後才漸消失。其二是位於都市系統中間，人口在十至五十萬間的中型都市，自民國三十九年以來多超出標準線上，這些都市數目不多但是成長最快。至於四個區域的都市系統，因有相當大的歧異，故區域均衡發展的理想恐怕難以企及。

結 論

本文以臺灣地區鄉鎮市等行政單位的統計為主，就一定的人口數為標準，觀察自十九世紀末以來臺灣都市發展的過程。主要的結論大致可歸納如下：

就廣義的城鄉分野來看，臺灣地區的市鎮所占的面積尚不及總面積的五分之一，而山地鄉的面積占五分之二以上，在自然條件上不利且不宜於都市的發展。就人口比重與密度而言，與面積的情形相反，大多數的人口（接近百分之 70）已集中於市鎮，而山地鄉的人口比重始終只有百分之一左右；大致上，平地鄉所失的人口就是市鎮所得。人口成長率自民國五十年以來呈現降低的趨勢，市鎮的成長率高於鄉，而鄉的成長率降得比市鎮快，尤其是東部區域降得最快，已呈現負成長。

就較嚴格的人口級距分類來看，自日據時期以來，臺灣地區都市化的程度已愈來愈高，以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為準，都市人口比率由民國十一年之百分之 8 增至七十八年之百分之 64。如果考慮人口五萬以上且農業人口比重少於百分之 40 的鄉為新興都市的所在，則在七十八年臺灣地區都市化的程度可提高百分之 10。大致上，在民國五十年以前，都市發展以人口十萬以下的地點為主，但自六十年以後，則明顯的以人口十萬以上的地點為主。在民國七十八年，臺灣已有一半以上的居民集中於 23 個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至於人口五十萬以上的都市，自民國三十九年首度出現後，四十年來雖只有五個，然其中已有二個人口達百萬以上，而這五大都市人口合計已占臺灣地區總人口的百分之 30，可見人口集中於都會的現象業已頗為明顯。

就都市系統型態的演變而言，臺灣地區的都市系統已由不成熟的型態轉變為成熟的大小次第型。在轉變過程中值得注意的特徵有二：一為系統末端呈現超出標準線的平緩斜坡；二為系統中間出現一段特別突出的曲線。前者顯示臺灣的小鎮數目多而且人口超乎標準，後者顯示中型都市成長得特別快。前一種情形持續至民國六十以後才漸消失，後一種現象則在民國三十九年以後即很顯著。至於四個區域的都市系統，則有相當大的歧異，尤其是東部區域都市數目太少，很難說已成系統；區域的歧異現況將使區域均衡發展的理想難以企及。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

次第	光緒 25 年(1899)		民國 11 年(1922)		民國 29 年(1940)		民國 39 年(1950)	
	地名	人口數	地名	人口數	地名	人口數	地名	人口數
1	臺南市街	42,455	臺北市	180,362	臺北市	353,744	臺北市	503,086
2	大稻埕	31,715	臺南市	81,594	高雄市	161,418	高雄市	267,515
3	艋舺	20,315	基隆市	53,808	臺南市	149,969	臺南市	221,088
4	鹿港街	18,215	嘉義街	41,808	基隆市	105,084	臺中市	199,519
5	嘉義市街	17,139	高雄街	38,571	嘉義市	96,559	基隆市	145,405
6	新竹街	16,174	臺中市	36,445	臺中市	87,119	嘉義市	122,654
7	宜蘭城內	13,223	新竹街	35,161	新竹市	62,467	新竹市	100,718
8	彰化街	12,962	鹿港街	31,449	彰化市	60,171	屏東市	76,691
9			大溪街	25,818	屏東市	58,637	彰化市	68,965
10			斗六街	25,703	宜蘭市	38,257	豐原鎮	49,000
11			清水街	25,190	花蓮港市	34,701	鹿港鎮	48,000
12			麻豆街	23,987			員林鎮	48,000
13			屏東街	23,311			埔里鎮	46,000
14			埔里街	23,079			清水鎮	45,000
15			豐原街	22,536			宜蘭市	45,000
16			員林街	22,759			中壢鎮	44,000
17			淡水街	21,124			斗六鎮	43,000
18			南投街	21,020			草屯鎮	42,000
19			宜蘭街	20,928			桃園鎮	41,000
20			馬公街	20,025			虎尾鎮	40,000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 (續)

民國四十五年 (1956)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1	北 1	臺北市	748,510	11,174	46	北 14	竹東鎮	38,407	718
2	南 1	高雄市	371,225	3,264	47	南 11	旗山鎮	37,574	397
3	南 2	臺南市	287,797	1,639	48	中 21	後龍鎮	37,375	493
4	中 1	臺中市	249,946	1,529	49	南 12	佳里鎮	36,959	947
5	北 2	基隆市	197,029	1,489	50	北 15	大溪鎮	36,914	351
6	南 3	嘉義市	153,032	2,549	51	南 13	馬公鎮	36,422	1,071
7	北 3	新竹市	125,814	2,555	52	北 16	淡水鎮	36,092	511
8	南 4	屏東市	103,433	1,590	53	北 17	關西鎮	35,604	284
9	中 2	彰化市	85,293	1,298	54	中 22	通霄鎮	35,522	329
10	北 4	三重鎮	74,248	4,550	55	南 14	白河鎮	35,167	278
11	北 5	中壢鎮	60,009	781	56	北 18	蘇澳鎮	34,516	388
12	中 3	豐原鎮	59,979	1,456	57	中 23	溪湖鎮	34,429	1,074
13	中 4	埔里鎮	56,602	440	58	南 15	朴子鎮	34,182	791
14	東 1	花蓮市	54,886	1,866	59	北 19	羅東鎮	34,073	3,004
15	中 5	員林鎮	54,255	1,355	60	中 24	斗南鎮	34,007	706
16	中 6	鹿港鎮	53,998	1,368	61	中 25	頭份鎮	33,297	625
17	北 6	桃園鎮	52,830	1,518	62	南 16	鹽水鎮	32,276	618
18	中 7	斗六鎮	52,240	557	63	北 20	三峽鎮	32,113	168
19	北 7	瑞芳鎮	52,039	736	64	北 21	新埔鎮	32,043	444
20	北 8	宜蘭市	51,845	1,847	65	南 17	大林鎮	31,069	484
21	中 8	清水鎮	50,495	787	66	中 26	田中鎮	30,608	885
22	中 9	草屯鎮	49,869	478	67	中 27	沙鹿鎮	30,569	756
23	北 9	士林鎮	48,858	759	68	南 18	善化鎮	29,663	599
24	中 10	虎尾鎮	47,724	715	69	中 28	竹南鎮	29,470	785
25	南 5	鳳山鎮	46,903	1,754	70	南 19	潮州鎮	28,142	663
26	南 6	新營鎮	46,668	1,211	71	中 29	土庫鎮	27,935	594
27	中 11	南投鎮	46,392	651	72	南 20	東港鎮	27,775	1,011
28	中 12	二林鎮	44,561	480	73	北 22	汐止鎮	27,245	382
29	中 13	北港鎮	44,236	1,066	74	東 3	玉里鎮	26,310	105
30	東 2	臺東鎮	43,995	454	75	北 23	頭城鎮	24,813	262
31	南 7	岡山鎮	43,777	912	76	北 24	樹林鎮	24,552	741
32	南 8	麻豆鎮	43,587	808	77	北 25	南港鎮	23,383	1,051
33	南 9	美濃鎮	43,251	360	78	南 21	新化鎮	23,176	374
34	中 14	竹山鎮	42,379	171	79	南 22	恆春鎮	22,946	168
35	北 10	新店鎮	42,148	351	80	中 30	北斗鎮	21,600	1,222
36	南 10	布袋鎮	41,840	700	81	北 26	新莊鎮	21,252	1,077
37	中 15	苗栗鎮	41,772	1,103	82	中 31	梧棲鎮	20,572	1,239
38	中 16	和美鎮	41,292	1,034	83	北 27	鶯歌鎮	19,109	905
39	北 11	板橋鎮	41,268	1,762	84	東 4	鳳林鎮	17,048	142
40	中 17	大甲鎮	40,979	701	85	中 32	卓蘭鎮	16,640	218
41	中 18	西螺鎮	40,528	790	86	北 28	景美鎮	15,991	2,420
42	中 19	東勢鎮	40,148	342	87	東 5	成功鎮	13,296	92
43	中 20	苑裡鎮	39,970	586	88	中 33	集集鎮	12,918	260
44	北 12	楊梅鎮	39,970	447	89	東 6	關山鎮	10,043	146
45	北 13	北投鎮	38,686	708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 (續)

民國五十年 (1961)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1	北 1	臺北市	936,925	13,987	46	中 19	西螺鎮	45,000	877
2	南 1	高雄市	491,602	4,322	47	北 16	永和鎮	44,144	7,883
3	南 2	臺南市	350,066	1,993	48	南 11	馬公鎮	44,010	1,295
4	中 1	臺中市	310,829	1,902	49	中 20	苑裡鎮	43,680	640
5	北 2	基隆市	240,837	1,820	50	南 12	旗山鎮	43,367	458
6	南 3	嘉義市	184,835	3,079	51	中 21	後龍鎮	41,786	551
7	北 3	新竹市	154,723	3,141	52	北 17	蘇澳鎮	41,191	463
8	南 4	屏東市	126,715	1,947	53	北 18	淡水鎮	40,044	567
9	北 4	三重市	114,411	7,012	54	南 13	白河鎮	40,014	317
10	中 2	彰化市	102,379	1,558	55	南 14	佳里鎮	39,757	1,019
11	北 5	中壢鎮	77,560	1,010	56	北 19	羅東鎮	39,492	3,481
12	中 3	豐原鎮	71,903	1,746	57	北 20	關西鎮	39,423	314
13	東 1	花蓮市	66,580	2,264	58	中 22	通霄鎮	39,075	362
14	北 6	桃園鎮	65,471	1,881	59	南 15	朴子鎮	38,814	898
15	中 4	埔里鎮	65,275	507	60	中 23	斗南鎮	38,806	806
16	北 7	士林鎮	63,900	993	61	中 24	溪湖鎮	38,350	1,196
17	南 5	鳳山鎮	62,984	2,355	62	中 25	頭份鎮	38,212	717
18	北 8	板橋鎮	62,695	2,677	63	南 16	大林鎮	37,104	578
19	中 5	斗六鎮	61,913	661	64	北 21	三峽鎮	36,672	192
20	中 6	員林鎮	61,866	1,545	65	南 17	鹽水鎮	35,673	683
21	北 9	瑞芳鎮	61,854	874	66	北 22	新埔鎮	34,845	483
22	中 7	南投鎮	61,017	856	67	中 26	田中鎮	34,140	987
23	北 10	新店鎮	59,658	497	68	中 27	竹南鎮	33,800	900
24	中 8	草屯鎮	59,312	568	69	南 18	潮州鎮	33,594	792
25	中 9	鹿港鎮	59,044	1,496	70	南 19	善化鎮	33,447	676
26	北 11	宜蘭市	58,412	2,081	71	南 20	東港鎮	33,083	1,113
27	東 2	臺東鎮	56,147	579	72	北 23	汐止鎮	32,812	460
28	南 6	新營鎮	55,970	1,452	73	東 3	玉里鎮	32,624	130
29	中 10	清水鎮	55,109	859	74	中 28	沙鹿鎮	31,715	784
30	中 11	虎尾鎮	54,188	812	75	中 29	土庫鎮	30,926	567
31	南 7	岡山鎮	52,245	1,090	76	北 24	南港鎮	29,497	1,326
32	中 12	二林鎮	51,390	553	77	北 25	樹林鎮	28,973	872
33	北 12	北投鎮	51,087	1,218	78	北 26	頭城鎮	27,835	294
34	中 13	北港鎮	50,557	934	79	南 21	恆春鎮	27,492	201
35	北 13	楊梅鎮	49,682	557	80	南 22	新化鎮	26,906	434
36	南 8	美濃鎮	48,910	407	81	北 27	新莊鎮	25,340	1,284
37	中 14	苗栗鎮	48,817	1,288	82	中 30	北斗鎮	24,005	1,246
38	中 15	東勢鎮	47,939	408	83	北 28	景美鎮	22,504	3,406
39	南 9	麻豆鎮	47,748	885	84	北 29	鶯歌鎮	22,463	1,063
40	中 16	竹山鎮	47,693	193	85	中 31	梧棲鎮	22,199	1,337
41	北 14	竹東鎮	46,669	872	86	東 4	鳳林鎮	18,082	167
42	中 17	大甲鎮	46,418	794	87	中 32	卓蘭鎮	18,737	246
43	南 10	布袋鎮	46,287	774	88	東 5	成功鎮	16,878	117
44	中 18	和美鎮	46,235	1,157	89	中 33	集集鎮	14,508	292
45	北 15	大溪鎮	45,405	432	90	東 6	關山鎮	13,131	190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 (續)

民國六十年 (1971)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 人口 %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 人口 %
1	北 1	臺北市	1,804,605	6,631	6.0	45	南 10	旗山鎮	53,807	569	51.1
2	南 1	高雄市	850,008	7,473	11.5	46	北 16	蘇澳鎮	52,958	595	37.0
3	南 2	臺南市	479,767	2,731	18.5	47	中 19	頭份鎮	52,859	991	38.6
4	中 1	臺中市	457,729	2,801	22.4	48	北 17	羅東鎮	51,474	4,538	16.2
5	北 2	基隆市	326,662	2,469	7.7	49	中 20	西螺鎮	50,897	992	65.7
6	北 3	三重市	242,857	14,884	8.8	50	南 11	朴子鎮	50,368	1,166	60.2
7	南 3	嘉義市	240,687	4,010	13.1	51	南 12	麻豆鎮	50,193	930	52.2
8	北 4	新竹市	210,206	4,268	9.9	52	北 18	淡水鎮	49,991	708	40.4
9	南 4	屏東市	166,552	2,560	20.2	53	中 21	苑裡鎮	48,541	711	47.2
10	中 2	彰化市	139,101	2,117	25.6	54	南 13	布袋鎮	48,118	805	55.7
11	北 5	中壢市	132,573	1,726	19.3	55	中 22	後龍鎮	47,954	633	56.2
12	北 6	板橋鎮	120,820	5,158	13.7	56	南 14	白河鎮	47,606	377	65.2
13	北 7	桃園市	109,431	3,144	12.0	57	北 19	汐止鎮	47,127	661	15.9
14	南 5	鳳山鎮	106,326	3,976	11.2	58	北 20	三峽鎮	46,746	244	47.6
15	中 3	豐原鎮	100,973	2,452	25.6	59	北 21	樹林鎮	44,948	1,357	17.2
16	北 8	新店鎮	95,022	791	8.7	60	中 23	斗南鎮	44,847	931	65.8
17	北 9	永和鎮	93,602	16,715	5.0	61	南 15	潮州鎮	44,248	1,043	47.0
18	東 1	花蓮市	93,402	3,178	10.5	62	中 24	通霄鎮	44,174	410	49.1
19	中 4	員林鎮	82,335	2,056	37.9	63	南 16	佳里鎮	44,048	1,129	45.9
20	東 2	臺東鎮	77,208	796	26.4	64	北 22	關西鎮	44,043	351	59.0
21	中 5	埔里鎮	77,167	599	47.9	65	中 25	溪湖鎮	43,940	1,367	69.6
22	中 6	南投鎮	76,773	1,077	38.7	66	南 17	大林鎮	43,479	678	59.9
23	中 7	斗六鎮	75,444	805	47.1	67	東 3	玉里鎮	43,398	173	64.2
24	北 10	瑞芳鎮	73,442	1,038	6.0	68	中 26	竹南鎮	43,260	1,152	26.5
25	北 11	宜蘭市	72,461	2,581	22.1	69	中 27	沙鹿鎮	41,063	1,015	40.8
26	北 12	楊梅鎮	71,593	803	37.8	70	中 28	田中鎮	40,466	1,169	49.7
27	中 8	草屯鎮	71,526	685	55.9	71	南 18	東港鎮	39,751	1,349	47.6
28	中 9	苗栗鎮	70,434	1,859	16.7	72	南 19	善化鎮	38,367	775	59.2
29	中 10	清水鎮	67,714	1,055	37.5	73	南 20	鹽水鎮	37,144	711	51.8
30	中 11	鹿港鎮	67,043	1,699	38.0	74	北 23	新埔鎮	37,094	514	62.1
31	南 6	岡山鎮	66,856	1,395	27.6	75	南 21	新化鎮	35,767	576	45.8
32	南 7	新營鎮	66,344	1,721	34.3	76	南 22	學甲鎮	35,323	655	55.3
33	中 12	虎尾鎮	63,311	949	52.6	77	南 23	恆春鎮	34,708	254	67.6
34	北 13	竹東鎮	61,001	1,140	26.0	78	北 24	頭城鎮	32,958	384	58.0
35	中 13	東勢鎮	59,642	508	67.4	79	中 29	土庫鎮	32,268	686	81.9
36	中 14	大甲鎮	59,560	1,019	34.3	80	北 25	鶯歌鎮	29,959	1,418	26.9
37	南 8	美濃鎮	58,326	486	68.3	81	中 30	北斗鎮	27,239	1,415	44.4
38	中 15	二林鎮	58,238	627	76.5	82	中 31	梧棲鎮	26,235	1,580	48.4
39	南 9	馬公鎮	58,152	1,711	39.3	83	東 4	鳳林鎮	22,938	190	59.4
40	中 16	竹山鎮	57,864	234	49.8	84	東 5	成功鎮	22,915	159	78.8
41	中 17	北港鎮	57,156	1,377	48.1	85	中 32	卓蘭鎮	21,284	279	59.2
42	北 14	新莊鎮	55,227	2,798	21.7	86	中 33	集集鎮	16,386	330	47.6
43	中 18	和美鎮	55,109	1,380	58.4	87	東 6	關山鎮	15,569	226	63.9
44	北 15	大溪鎮	54,358	517	35.7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 (續)

民國七十年 (1981)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 人口 %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 人口 %
1	北 1	臺北市	2,270,983	8,345	3.9	45	中 17	東勢鎮	60,143	512	54.6
2	南 1	高雄市	1,227,454	7,991	8.5	46	中 18	二林鎮	59,656	642	65.4
3	中 1	臺中市	607,238	3,716	14.0	47	中 19	沙鹿鎮	58,102	1,436	27.9
4	南 2	臺南市	594,739	3,386	14.8	48	北 20	羅東鎮	58,086	5,120	12.4
5	北 2	板橋市	422,260	18,028	1.0	49	中 20	竹南鎮	55,610	1,480	18.3
6	北 3	基隆市	347,828	2,620	5.4	50	北 21	蘇澳鎮	55,599	624	27.7
7	北 4	三重市	334,726	20,514	2.9	51	南 8	馬公市	55,567	1,656	30.8
8	北 5	中和市	279,664	14,189	1.6	52	南 9	美濃鎮	54,713	456	62.2
9	南 3	嘉義市	251,840	4,196	9.9	53	中 21	北港鎮	54,230	1,307	38.5
10	北 6	新竹市	243,218	4,939	9.9	54	南 10	潮州鎮	53,122	1,252	40.7
11	南 4	鳳山市	227,310	8,500	8.1	55	南 11	旗山鎮	52,435	274	25.6
12	北 7	中壢市	215,414	2,815	14.5	56	北 22	三峽鎮	51,711	546	39.5
13	北 8	永和市	213,787	38,177	0.1	57	中 22	西螺鎮	51,404	1,032	63.0
14	北 9	新莊市	191,073	9,681	3.7	58	南 12	佳里鎮	49,982	1,281	39.5
15	南 5	屏東市	189,347	2,910	17.6	59	中 23	苑裡鎮	49,470	725	35.7
16	中 2	彰化市	185,816	2,828	20.8	60	北 23	鶯歌鎮	48,870	2,313	12.0
17	北 10	桃園市	185,257	5,323	11.7	61	南 13	麻豆鎮	47,210	875	47.2
18	北 11	新店市	171,315	1,426	3.2	62	中 24	溪湖鎮	46,949	1,464	52.8
19	中 3	豐原市	128,944	3,131	21.1	63	南 14	朴子鎮	46,855	945	50.9
20	東 1	臺東市	110,721	1,009	27.5	64	中 25	後龍鎮	46,486	613	40.9
21	中 4	員林鎮	104,436	2,608	27.1	65	中 26	田中鎮	45,855	1,325	37.8
22	東 2	花蓮市	103,625	3,524	9.8	66	中 27	斗南鎮	44,951	934	51.6
23	中 5	南投市	85,273	1,191	26.0	67	南 15	東港鎮	44,836	1,522	12.6
24	中 9	斗六市	83,207	888	40.7	68	中 28	通霄鎮	44,692	414	32.3
25	北 12	宜蘭市	82,644	2,810	12.5	69	南 16	白河鎮	42,941	340	62.5
26	中 7	草屯鎮	82,471	793	36.8	70	南 17	布袋鎮	41,892	701	51.6
27	北 13	楊梅鎮	82,341	924	24.3	71	東 3	玉里鎮	41,592	165	54.1
28	中 8	苗栗市	82,114	2,167	12.9	72	南 18	善化鎮	41,138	831	48.1
29	中 9	埔里鎮	82,064	506	38.3	73	南 19	大林鎮	39,861	621	44.4
30	南 6	岡山鎮	78,585	1,639	23.0	74	南 20	新化鎮	38,480	620	40.8
31	北 14	樹林鎮	77,378	2,336	10.8	75	北 24	關西鎮	37,296	297	88.5
32	中 10	清水鎮	76,954	1,199	35.7	76	南 21	恆春鎮	36,517	267	49.6
33	中 11	鹿港鎮	73,459	1,861	25.8	77	中 29	土庫鎮	35,746	729	78.2
34	北 15	竹東鎮	70,630	1,320	20.1	78	北 25	新埔鎮	35,508	492	86.9
35	北 16	大溪鎮	69,014	656	22.8	79	北 26	頭城鎮	35,058	370	32.3
36	中 12	頭份鎮	68,195	1,279	17.0	80	中 30	梧棲鎮	34,053	2,051	37.4
37	北 17	汐止鎮	67,996	954	7.8	81	南 22	學甲鎮	32,739	607	46.5
38	南 7	新營市	67,373	1,748	26.9	82	南 23	鹽水鎮	31,917	611	48.5
39	中 13	虎尾鎮	66,768	971	40.8	83	中 31	北斗鎮	29,156	1,514	42.5
40	中 14	和美鎮	66,627	1,668	34.7	84	東 4	成功鎮	24,070	167	69.1
41	北 18	淡水鎮	66,589	942	25.2	85	中 32	卓蘭鎮	20,583	270	55.7
42	北 19	瑞芳鎮	65,763	930	5.7	86	東 5	鳳林鎮	19,636	163	44.5
43	中 15	大甲鎮	65,498	1,119	31.2	87	中 33	集集鎮	14,649	293	40.0
44	中 16	竹山鎮	62,881	254	40.8	88	東 6	關山鎮	13,636	232	46.0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 (續)

民國七十八 (1989)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人口 %	次第	地區	地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人口 %
1	北 1	臺北市	2,702,678	9,945	1.8	46	北 21	竹北市	64,241	1372	21.9
2	南 1	高雄市	1,374,231	8,947	8.4	47	中 17	竹山鎮	62,475	253	19.2
3	中 1	臺中市	746,780	4,570	12.1	48	中 18	竹南鎮	61,293	1,632	14.1
4	南 2	臺南市	675,685	3,847	13.1	49	中 19	東勢鎮	60,882	519	50.0
5	北 2	板橋市	531,065	22,930	0.5	50	北 22	三峽鎮	58,418	305	18.4
6	北 3	三重市	370,957	22,734	0.6	51	中 20	二林鎮	57,836	623	54.2
7	北 4	中和市	365,225	18,131	0.8	52	南 8	潮州鎮	54,242	1,278	39.9
8	北 5	基隆市	350,283	2,639	5.1	53	北 23	瑞芳鎮	53,964	736	8.8
9	北 6	新竹市	319,197	3,066	11.4	54	南 9	佳里鎮	53,685	1,379	35.0
10	北 7	新莊市	287,645	14,573	1.4	55	南 10	馬公市	53,320	1,569	23.8
11	南 3	鳳山市	285,853	10,688	7.3	56	北 24	蘇澳鎮	51,688	581	25.5
12	北 8	中壢市	262,653	3,432	12.3	57	中 21	溪湖鎮	50,819	1,584	44.4
13	南 4	嘉義市	256,165	4,268	9.2	58	南 11	美濃鎮	50,555	421	55.7
14	北 9	永和市	247,939	43,393	0.1	59	中 22	西螺鎮	50,377	1,012	60.6
15	北 10	桃園市	235,521	6,767	12.0	60	中 23	北港鎮	50,296	1,212	37.1
16	北 11	新店市	216,757	1,802	2.8	61	中 24	苑裡鎮	48,583	712	33.6
17	中 2	彰化市	212,311	3,232	15.4	62	南 12	旗山鎮	47,031	497	43.5
18	南 5	屏東市	207,970	3,196	18.0	63	南 13	東港鎮	46,756	1,587	41.9
19	中 3	豐原市	149,506	3,630	15.8	64	南 14	麻豆鎮	46,482	861	48.6
20	中 4	員林鎮	120,202	3,001	23.1	65	中 25	田中鎮	45,913	1,327	35.1
21	東 1	臺東市	108,127	985	26.2	66	中 26	斗南鎮	45,678	949	46.6
22	北 12	樹林鎮	106,951	3,228	8.2	67	南 15	朴子鎮	44,721	902	47.6
23	東 2	花蓮市	106,921	3,636	10.0	68	中 27	後龍鎮	77,336	585	25.8
24	中 5	南投市	95,403	1,332	21.7	69	中 28	通霄鎮	43,516	404	29.5
25	北 13	楊梅鎮	93,853	1,053	18.3	70	中 29	梧棲鎮	41,682	2,510	31.2
26	北 14	汐止鎮	90,198	1,266	6.0	71	南 16	新化鎮	41,490	669	41.3
27	中 6	草屯鎮	89,457	860	26.1	72	南 17	善化鎮	40,801	738	42.3
28	中 7	斗六市	89,138	951	47.3	73	南 18	白河鎮	39,223	310	65.7
29	中 8	苗栗市	87,474	2,309	11.2	74	東 3	玉里鎮	37,694	149	39.8
30	北 15	宜蘭市	86,861	2,954	10.1	75	南 19	布袋鎮	37,395	626	61.2
31	中 9	埔里鎮	85,363	526	31.6	76	南 20	大林鎮	36,355	567	32.8
32	南 6	岡山鎮	83,005	1,731	19.8	77	北 25	新埔鎮	35,806	493	26.3
33	中 10	清水鎮	81,356	1,268	28.7	78	北 26	頭城鎮	34,726	367	23.3
34	北 16	淡水鎮	80,094	1,134	18.4	79	北 27	關西鎮	33,226	268	31.2
35	中 11	鹿港鎮	78,262	1,983	26.6	80	中 30	土庫鎮	32,843	670	69.7
36	中 12	頭份鎮	76,916	1,443	15.7	81	南 21	恆春鎮	31,857	233	45.5
37	北 17	大溪鎮	75,371	717	26.3	82	南 22	學甲鎮	31,768	588	46.0
38	北 18	竹東鎮	75,078	1,043	15.3	83	中 31	北斗鎮	31,104	1,615	41.5
39	中 13	和美鎮	74,770	1,872	22.2	84	南 23	鹽水鎮	28,926	554	54.0
40	中 14	大甲鎮	72,584	1,240	28.7	85	東 4	成功鎮	20,959	146	60.1
41	南 7	新營市	70,729	1,835	26.0	86	中 32	卓蘭鎮	20,822	273	49.5
42	中 15	沙鹿鎮	67,179	1,660	17.5	87	東 5	鳳林鎮	16,564	137	41.9
43	中 16	虎尾鎮	66,369	965	39.9	88	中 33	集集鎮	12,971	261	40.8
44	北 19	羅東鎮	64,900	5,721	10.0	89	東 6	關山鎮	11,951	203	49.3
45	北 20	鶯歌鎮	64,581	3,057	12.3						

附表一：臺灣地區市鎮的人口（續）

附註：人口數 1971 年為年中人口，其餘各年皆為年底人口。

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人數。

農業人口指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之行業屬農林漁牧狩獵者。

資料來源：

- 1899 年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民國六十一年)，卷二，第二冊，頁 142-145。
- 1922 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勢要覽》(日本大正十三、十四年排印，臺北：成文影印，民國七十四年)，頁 79-81。
- 1940 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五年)，頁 82-85。
- 1950 年 陳紹馨，〈近十年間臺灣之都市化趨勢與臺北都會區域的形成〉，《臺北文獻》，第五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13；唐富藏，〈臺灣地區都市發展政之研究〉，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討論文系列 69-01(民國六十九年)，頁 46。
- 1956 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七年戶籍計年報》(民國四十八年)，頁 278-283。
- 1961 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年報》(民國五十一年)，頁 314-323。
- 1971 年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六十年》(民國六十一年)，頁 254-298。
- 1981 年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一年)，頁 54-400，220-278，542-545。
- 1989 年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八年》(民國七十九年)，頁 54-100，228-286，566-569。

附表二：臺灣地區人口五萬以上的大鄉

民國六十年 (1971)					
縣份	鄉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人口%	十年來人口年均成長率%
臺北	中和	80,877	4,103	10.2	9.85
桃園	大園	52,922	606	65.0	2.32
	龜山	52,476	729	22.6	6.99
高雄	大寮	58,046	817	46.5	4.61
屏東	內埔	56,398	689	61.9	3.03
民國七十年(1981)					
縣份	鄉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人口%	十年來人口年均成長率%
臺北	土城	60,398	2,045	7.8	6.56
桃園	大園	53,550	613	44.2	0.12
	龜山	74,779	1,039	11.8	3.54
	八德	95,934	2,846	22.6	11.99
	龍潭	61,312	815	18.1	3.77
	平鎮	102,899	2,155	11.4	7.67
新竹	竹北	57,119	1,220	32.3	2.70
臺中	后里	50,503	857	42.0	1.59
	霧峰	55,683	568	47.1	1.96
	太平	75,953	629	42.6	10.14
	大里	77,908	2,698	29.0	7.92
嘉義	民雄	52,699	616	56.5	1.05
臺南	仁德	52,677	1,038	39.6	2.96
	永康	81,854	2,032	18.0	5.06
高雄	林園	55,301	1,713	28.1	1.17
	大寮	82,044	1,155	29.1	3.46
屏東	內埔	60,601	740	55.0	0.72

附表二：臺灣地區人口五萬以上的大鄉（續）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縣份	鄉名	人口數	密度	農業人口%	八年來人口年均成長率%
臺北	土城	129,424	4,382	2.1	7.62
	蘆洲	97,874	13,164	3.1	7.01
	泰山	50,420	2,627	3.7	2.17
桃園	蘆竹	54,621	723	33.3	1.08
	大園	58,186	666	29.7	0.83
	龜山	90,185	1,252	12.3	1.87
	八德	129,247	3,834	15.3	2.98
	龍潭	78,020	1,037	15.9	2.41
	平鎮	142,924	2,993	10.6	3.29
	新竹	湖口	51,921	889	19.9
臺中	后里	53,193	902	36.6	0.52
	神岡	51,028	1,456	37.1	1.24
	潭子	58,297	2,255	25.3	2.09
	大雅	52,389	1,616	27.9	2.39
	烏日	55,321	1,275	31.6	1.38
	霧峰	61,219	624	43.1	0.95
	太平	114,021	944	25.4	4.06
	大里	118,643	4,109	18.3	4.21
嘉義	民雄	58,089	679	54.0	0.97
臺南	仁德	57,558	1,134	16.6	0.89
	歸仁	54,622	979	28.2	2.63
	永康	129,180	3,207	13.5	4.56
高雄	林園	60,220	1,865	23.7	0.85
	大寮	90,524	1,274	22.4	0.98
屏東	內埔	62,526	764	53.5	0.31
花蓮	吉安	58,077	890	26.9	1.56

資料來源：見附表一。